

标段编号：2203-440307-04-01-47759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
限公司供水片区（第一批）（施工）（坂田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26日
企业曾用名 (若有)	无	注册资本(万元)	261181
企业性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人防工程设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造林；草种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 集团简称： 中铁七局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61181.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人防工程设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造林；草种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0001700716022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注册资本: 26118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107962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0001700716022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注册资本: 26118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091882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9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02 月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资质情况网页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企业资质情况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1017724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3			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									
4		A24101772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2025-02-21	2030-02-2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5	勘察资质	B24101772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	2024-11-18	2029-09-14		证书信息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107962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02-14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7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8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3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4			D34109188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2-25	2029-09-20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信息
1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8 7 2 5 1 3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109188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2-25	2029-09-20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信息
17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8 7 2 5 5 1 3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7160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672

企业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建军

单位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6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企业曾用名 (若有)	无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性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154G

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召舜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14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15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何召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154G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1409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召舜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核准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67255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154G

法定代表人: 何召舜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1409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智慧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资质情况网页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154G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召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1409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56725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1-12-31	2026-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8 7 2 8 3 9 6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154G		
<h2>安全生产许可证</h2>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881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召舜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140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9日 至 2028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运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	信宜市	片区 1: 包茂高速六运连接线新建排水管网约 7.15km, 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道路破除修复、管线保护、交通围蔽等工程; 片区 2: 文德路新建排水管网约 4.38km, 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道路破除修复、管线保护、交通围蔽等工程。	10201.25	2024 年 11 月 1 日	无
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600 污水主管 18.642km, dn150-dn200 污水管 37.677km, dn110 污水立管 56.271km; 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1350 雨水管 11.281km, 新建 b×h=300×300-600×500 雨水暗渠 11.568km, dn110 雨水立管 24.998km。 清淤修复部分: 对现状 DN200-DN10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44 处, 其中: 非开挖修复 44 环, 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100-DN1000 管道清障 10 处, 对现状 DN100-DN1200 管道清淤 840.60 米, 清淤量 173.17 立方米。	13808.3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无
3	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	监利市	含雨洪行泄通道工程, 林长河开挖疏浚 33 万立方, 渠底清淤 2.6 万立方, 岸坡护砌 2 万平方; 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铺设给水干管 2280 米、雨水管道 2400 米、污水管道 1800 米、支管 210 米、混错接雨污水管网 670 米、沟槽支护 350 米; 行洪障碍桥梁改造工程, 新建荆江路林长河桥 1 座, 改造行洪障碍桥梁 3 座。	15917.04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无
4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 标段	长春市	中韩乙十三路、聚德大街、中韩快一路、中韩乙一路、中韩丙一路、德胜大路、快一路 2 等道路的排水、路灯照明、绿化、标志标线及土方工程。	62991.3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无
5	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高平市	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桥梁、给排水、再生水、照明、绿化, 市政管线等工程。	66383.03	2020 年 9 月 16 日	无
6	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	佛山市	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河道桥梁工程、河岸步道、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 以及配套的水利水电工程。	4052.32	2024 年 1 月 10 日	无

1、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运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839]号

(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运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JG2024-467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零壹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10, 201. 25425 万元)。

其中:

[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中标价(万元): 380. 76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9820. 4892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10-31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运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期、包验收、包移交、包施工图预算、包对政府商务结算等工作；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的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阶段的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继平（签字）

成员名称：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解琳（签字）

成员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正本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
运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11月0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施工单位）

乙方2：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乙方3：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

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承包人”。

鉴于甲方为实施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运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乙方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就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勘察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施工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5、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勘察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看出任务。保证按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勘察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工程概况：片区 1：包茂高速六运连接线新建排水管约 7.15km，建设内容包含给排水、道路破除修复、管线保护、交通围蔽等工程；片区 2：文德路新建排水管约 4.38km，建设内容包含给排水、道路破除修复、管线保护、交通围蔽等工程。

(2) 设计服务期：各分项工程设计工期在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5) 施工质量要求：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及以上。

(6)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价、乙方的中标下浮率或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率确定，最终结算价以茂名市信宜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贰佰零壹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

（小写）：102012542.50元。

其中：

(1) 勘察费（签约价）：1246140.00元，中标下浮率：1.10%。

(2) 设计费（签约价）：2561510.00元，中标下浮率：1.10%。

(3) 建安工程费（签约价）：98204892.50元，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90096231.65元，增值税：8108660.85元，增值税税率：9%），中标下浮率：5.10%。

9、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勘察费、设计费及工程款实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办理资金集中支付申请

手续，发包人按时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不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各方同意，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周期等作具体约定，本合同的勘察费、设计费、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合同解除应付工程款、违约金、质量保证金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款项）支付周期及支付的具体时间以财政审核通过并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付款方式，并明确知晓上述付款方式可能导致具体付款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承包方同意，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的，承包人不得以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得追究承包人的责任。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由甲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发票给甲方。

9.1 勘察费的计量、支付条款

(1) 勘察费：完成勘察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内容，勘察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2) 工程勘察费的结算费，按实际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用结合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9.1.1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85%。

9.1.2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发包人按勘察费结算价向勘察单位结清剩余的勘察费。

9.1.3 勘察单位凭等额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9.2 设计费的计量、支付条款：

设计费的计量：

(1) 设计费：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2) 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按实际工程量对应的设计费用结合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9.2.1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完成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合格，在完成初测和初勘并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50%。

9.2.2 承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30%。

9.2.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9.2.4 设计单位凭等额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9.2.6 如果甲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对本工程分批实施，则设计费按具体实施计划分区计算设计费，然后根据每区设计进度分别支付设计费。

9.2.7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9.3 工程费的计量、支付及履约条款：

9.3.1 本项目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市信宜市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9.3.2 工程款及预付款的计量、支付

工程款的计量：

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 天后支付，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包含工人工资预付款 4%)。预付款按财政支付方式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预付款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在进度款未抵清（扣清）前，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及审查。

(2)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期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设置分账支付，工人工资按当期进度款的8%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经信宜市投审中心审定预算价*(1-下浮率)]的80%，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付款。

注：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相关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在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正本 3 份、副本 12 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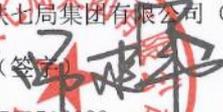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19 号 2 楼

邮政编码： 525300

电话： 0668-882888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9716022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委托代理人： 王男

电话： 0371-67727112 传真： 0371-67723192

电子信箱： ztqj-2@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00225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邮政编码： 100024

法定代表人： 解亚东 委托代理人： 戴俊峰

电话： 010-65763412 传真： 010-65793955

电子信箱： ghs.jzv@cfhec.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青年路支行

账号： 325956032727

2、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453]号

(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3-627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分(¥13, 808. 363067 万元)。

其中:

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329. 078976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14. 678305

设计负责人: 刘艳峰

工程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13059. 325569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405. 280217

施工项目负责人: 简 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2-25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联合体协议书

十、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2）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2023年11月7日

合同协议书

SF-2019-0204

正本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 1 号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 (主)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3
★四、质量标准.....	3
五、合同价款.....	4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5
八、词语含义.....	5
九、承包人承诺.....	5
十、发包人承诺.....	6
十一、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6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十三、合同生效.....	6
十四、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一、总 则.....	9
1 定义.....	9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3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3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
5 施工设计图纸.....	14
6 通讯联络.....	15
7 工程分包.....	15
8 现场查勘.....	16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17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7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
12 事故处理.....	18
13 交通运输.....	19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9
15 专利技术.....	20
16 联合的责任.....	20
17 保障.....	21
18 财产.....	21
二、合同主体.....	21
19 发包人.....	21
20 承包人.....	23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
22 发包人代表.....	25
23 监理工程师.....	25
24 造价工程师.....	27
25 承包人代表.....	28
26 指定分包人.....	29
27 承包人劳务.....	29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0
28 工程担保.....	30
29 发包人风险.....	31
30 承包人风险.....	32
31 不可抗力.....	32
32 保险.....	33
四、工 期.....	34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14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15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15
72. 工程变更事件	118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18
75. 现场签证事件	119
★76. 物价涨落事件	119
78. 支付事项	119
★79. 预付款	120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20
★81. 进度款	121
82. 竣工结算	123
★83. 结算款	125
★84. 质量保证金	125
85. 最终清算款	126
86. 合同争议	126
87. 合同解除	127
94. 保密要求	127
97. 合同份数	127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29
附件一	12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9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本工程不采用此表）	130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建议格式，最终以银行格式为准）	131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133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136
附件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格式	138
附件七：《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144
附件八：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送审资料列表	169
附件九：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72
附件十：广州市建委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174
附件十一：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177
附件十二：中标通知书	178
附件十三：施工管理及处罚条例	179
附件十四：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185
附件十五：工程技术标准	186
附件十六：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193
附件十七：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196
附件十八：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197
附件十九：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本工程不需要本表）	198
附件二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	199
附件二十一：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212
格式1（本项目不适用）	219
格式2（本项目不适用）	220
格式3	221
格式4	222
格式5	223
格式6	224
格式7	225
格式8	226
格式9	227
格式10	228
格式12	230
格式13	231
格式14	232
格式15	2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44号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7443.201012万元。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大龙街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村域总面积约7.47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1.213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包括: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600 污水主管 18.642 千米, dn150-dn200 污水管 37.677 千米, dn110 污水立管 56.271 千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1350 雨水管 11.281 千米, 新建 b x h=300 x 300-600 x 500 雨水暗渠 11.568 千米, dn110 雨水立管 24.998 千米。

(一) 金山村

1. 金山上下街片区。金山上街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上街污水,金山下街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陈庄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污水整体自南向北排入金山金庄路现状污水提升泵站。金山上下街 d500-d800 合流管、白陈路为 d1000 合流管改造后作为雨水通道使用,整体由南向北排入现状 b x h=2000 x 1300 箱涵。

2. 白庙塘前大街片区。白庙、金庙新建 d300 污水管自东向西接入现状污水提升泵站,塘前大街局部新建 d400 污水管,接入 d500 现状污水管自东向西接入朱庄路现状 d600 污水管;白庙现状 d600 合流管、金

庙现状 d1000 合流管保留作为雨水通道排入附近水系;塘前大街现状 d400-d800 雨水管用作雨水通道,接入局部段新建 d800-d1000 雨水管排入附近水塘。

3. 朱庄市斗片区。朱庄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d600 污水管错混接改造后为独立清晰的雨水污水系统;金龙路保留现状 d600 管做雨水通道,自北向南接入 b x h=2000 x 2500 箱涵,新庄片区 d600 合流管保留用作雨水管排入山塘。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市斗东西片区污水,与新庄片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一并接入金龙路南段拟建 d500 污水管。

4. 高庄大及山塘北侧安置区片区。高庄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自西向东接入高庄东侧主路 d500 新建污水管,与大函片区新建 d300 污水管向东接入大林里下街拟建 d500 污水管。高庄保留现状 d600-d800 合流管作雨水管,大内片区保留现状 d600 合流管用作雨水管分段排入山塘。

(二) 小龙村

1. 水巷东街片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接入长启街现状 d500 污水管,汇入金龙路污水主管。水巷大街现状为 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管,正觉街积水点处增设雨水口接入北侧池塘边现状 d600 雨水管。

2. 曾氏宗祠片区。曾氏宗祠西侧现状合流管 改造为污水管连接祠堂西街新建 d300 污水管及曾氏宗东侧田坎大街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祠堂西街现状合流管 d500 及田坎大街现状合流管 d800 保留作为雨水管,局部新建雨水管 d800 将雨水引入风水塘,新建溢流管排入田坎大街雨水管。

3. 小龙公园片区。武城大街北街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上游污水、新区西一街现状 d500 污水管及武城大街 d500 合流管保留作为污水管接入小龙涌沿线污水干管。武城大街现状 d800 合流管保留作为雨水管,在小龙综合市场东侧新建 d1200 雨水管排入小龙涌。

4. 塑尾大街片区。塑尾大街片区现状 d500 合流管保留为污水通道,见龙坊东侧道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排至见龙街现状 d1000 污水管;东岗街北侧新建 d300 污水管承接未接驳排水单元污水转输至东岗街南侧现状 d500 污水管。塑尾大街现状 d6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接入新建 d800-d1000 雨水管,最终经塑尾大街西侧现状 d1000 排口排至小龙涌。

5. 小龙商业街片区。新建 d600 雨水管,通过错混接改造收集雨水排入小龙涌暗渠内;东北侧局部新建 d200-d300 污水支管,通过错混接改造收集 d500 合流管内的污水,最终接入富怡路现状 d1000 市政污水管。

(三) 长坦村

1. 长坦旧村片区。片区内长坦路八巷 d500 污水管、长坦路北侧河涌旁 d500 污水管、长坦路至亚运大道 d500 污水管进行错混接改造,局部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接入现状污水管排至亚运大道提升泵。分区内局部新建 d300-b x h=500 x 500 雨水管渠收集雨水排至附近农田及雁州涌支涌

2. 长沙涌片区。片区内长提新村路 d300-d500 污水管、桥西街 d500 污水管、桥东街 d500 污水管进行错混接改造。长沙涌两侧污水均通过桥东南街村居东侧 d500 污水管排至长龙路南街 d800 污水管。村居雨水排至附近农田及长沙涌

3. 长龙路片区。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排入至长龙路 d500 污水管,最终排入长龙路南街 d800 污水管。村居雨水排至附近农田及小龙涌。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其他: 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十五《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暂定从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支付进度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2 条“工程计量与计价”、第 81 条“进度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四：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一）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此条仅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含）以上项目）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法定代表人：王珂平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代表：

电 话：0371-67723156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苏灵芝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代表：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帐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十七：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数量	姓名	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1	简堃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冯晓哲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3.	施工员	1	漆鹏程	工程师	土木工程
4.	专职安全员	1	常海燕	工程师	市政工程
5.	质量员	1	张涛	工程师	土木工程
6.	资料员	1	米鹏	高级工程师	铁道工程
7.	造价员	1	冯朝辉	工程师	工程造价
8.	材料员	1	周红波	工程师	土木工程
9.	设计负责人	1	刘艳峰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10.	安全员	1	简政	工程师	市政工程
11.	投标人认为需投入 的其他人员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 2 号

合同编号:

正本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
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
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
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维修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1.3 项目内容：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概算总投资为497.940816万元。对金山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DN200~DN1000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44处，其中：非开挖修复44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DN100~DN1000管道清障10处，对现状DN100-DN1200管道清淤840.60米，清淤量173.17立方米。

对小龙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DN200~DN800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8处，增设检查井1座，其中：开挖修复1处1米，非开挖修复7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DN200~DN800管道清障22处，对现状DN200-DN800管道清淤585.34米，清淤量48.96立方米。

对长坦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DN500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1处，增设检查井1座，对现状DN300-DN500管道清淤108米，清淤量7立方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管理目标

2.1 承包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生产、包措施、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大包干承包方式。

受托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受托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3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2.4 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2.5 响应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重点施工面提供安全在线监管视频设备，并协助接入委托方监管软件系统。

三、清淤修复工期

3.1 清淤修复工期：工期预计 180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体项目任务期限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受托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满足委托方对维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合同价款

4.1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419.958522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405.280217 万元（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壹角柒分）；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14.67830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4.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若为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4.3 合同最终结算价：结算评审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

5.1.1 本项目采用大包干方式结算。

5.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委托方都不予补偿。

5.1.4 若本项目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少于委托方已付工程款，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5.2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3.3%）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六、支付方式

6.1 进度款支付

6.1.1 在清淤修复项目开工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按当季度各子项目完成的合同中标清单内合格维修工程量的 80%支付，但累计支付比例至预算价/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止，受托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请款资料。

6.1.2 在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并取得全部维修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若发生本合同《附件 2》中或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支付额=97%最终结算价 - 累计已支付款 - 违约金。受托方收款前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最终结算价 100%）、完整请款资料。

6.1.3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上期已开具）、完整请款资料。若有相关扣款项，则本次支付额（无息）=3%最终结算价-扣除款项金额。

6.1.4 委托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收款账户。

七、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1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受托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受托方需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受托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并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及相关规范的竣工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如受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要求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分子项目的竣工图纸若经委托方确认，可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人提供，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和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取得开工批复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

交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通过评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项目使用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

(3)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正三副。

(4) 监理人批复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后五个日历天内。

7.1.3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受托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7.2.1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4 受托方按照初设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八、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受托方需自行勘查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负责协调征地及拆迁工作，负责绿化迁移与施工占道手续的办理（申报材料由受托方提供）。加强对受托方人员作业过程管控。

8.2 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8.3 负责复核工程测量定位、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竣工验收。

8.4 负责对受托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受托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8.5 向受托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受托方维修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

8.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8.7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受托方，保证维修需要。

8.8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九、受托方权利义务

9.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维修。负责日常维修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委托方的维修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委托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维修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对委托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9.2 负责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维修、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

9.3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和维修，以及竣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维修期间设专人维护好委托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受托方负责赔偿。

9.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委托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委托方备核。受托方应每月向委托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方的检查。

9.5 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加盖受托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受托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如由于发生欠薪劳资纠纷，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导致工人信访或围困委托方公司门口、办公场地等恶劣事件，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受托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

给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导致委托方需要向工人垫付工资的，委托方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上述行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受托方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受托方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受托方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按工程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9.7 按维修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委托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9.8 配合委托方做好维修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及时通知委托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9.9 撤离现场时，应按委托方要求对维修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9.10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清淤修复，确保委托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9.11 因清淤修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对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须按 1000 元/日

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2 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按 1000 元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另需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3 受托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并对其维修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受托方所聘请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受托方负责，若委托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委托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9.1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害，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均由受托方负责。

9.15 受托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工程以及委托方、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如有）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委托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9.1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除经委托方认可的劳务分包以外，其余工作内容不得分包，项目整体不得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9.17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 3，若有发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18 受托方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应落实以下安全事项：

9.18.1 编制、审核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9.18.2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8.3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9.18.4 遵守委托方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

9.19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19.1 受托方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番禺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安委办〔2023〕9 号）等规定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19.2 受托方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19.3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相关损失时，补偿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0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十、竣工验收

10.1 受托方应认真组织清淤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维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0.2 各相应子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申请

竣工验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0.3 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委托方需求提供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4 委托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委托方在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5 受托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受托方修改后提请委托方验收的日期。

10.6 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委托方审核。

10.7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委托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委托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第（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3) 委托方有权对本款第(1)(2)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8 受托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受托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委托方签认,委托方应当收到竣工档案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认。经委托方签认后,受托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委托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受托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9 施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非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标准:符合委托方计量认证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及行业内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1.2 质量保修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委托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各子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11.3 质量保修期内,由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受托方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受托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委托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提供给受托方作为扣款凭证,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11.4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

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11.5 质量保修期（包括前款时间）满时，受托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修复等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前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6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结算价款的 3%。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受托方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项目结算价款 3% 发票的复印件之日起一个月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的余额。

11.7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被视为免除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8 受托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11.9 质量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1）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发生质量问题，受托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质量保修期内，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修复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委托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或人财物损失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12.2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受托方须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2.3 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2 个月受托方仍未送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子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超过 3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对项目进行结算。

12.4 受托方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方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返修、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进入受托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对于超付的工程款，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受托方承担，无需通知受托方或征得受托方同意。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委托方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2.6 由于受托方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

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7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8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不定时对受托方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委托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 10000 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除上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委托方实际发生额赔偿。

12.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10 本合同约定的扣减合同款、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受托方违约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赔偿。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12.12 在服务期间因受托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若产生须委托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12.13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十三、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受托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十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14.1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受托方负责提供，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工程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14.2 受托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14.3 项目主要材料的检验均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由于受托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或进场前未按程序将项目主要材料向委托方或监理人（如有）进行书面报备确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主要材料品牌进行更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并重新施工等。

14.5 若受托方使用的标准在工程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受托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受托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委托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14.6 受托方必须根据工程预算书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与工程预算书等不一致时，委托方有

权拒用，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应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7 委托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

1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业务应由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工作内容不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14.9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委托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材料、设备、桩基、CCTV等检测、检验、试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受托方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检测场地、检测点、检测用材料、通道、水电接驳等配合措施，积极配合委托方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的专项检（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但若检测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受托方必须对存在的缺陷进行返工修复至合格为止，第二次之后的检测费用及全部修复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费用按委托方与检测单位确定的费用支付。在检测结果出具并经委托方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检测单位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十五、其他说明

15.1 受托方不许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15.2 在项目进行中，受托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

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委托方,并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委托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委托方、受托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4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委托方原因延期开工外,委托方造成受托方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5.4.1 委托方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项目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受托方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日历天内向委托方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委托方不予接纳并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15.4.2 因征地拆迁、施工用地交地、管线迁改、协调原因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委托方酌情签认后工期顺延,但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受托方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六、质量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CJJ68-2007);
 - (2)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3)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2009);
 -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抽查考核办法》;
 - (6)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 如国家、省、市、区有最新维护质量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含附件：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2. 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3.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质量保修书
5. 廉政协议书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受托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公章)

受托方：(单位公章)
(主)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工程款账户名称：

账 号：

工程款账 号：

工人工资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ceiving party.

受托方：(成)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附件 1：



3、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ZJL-202110SZ-02800100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02日所递交的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9170471.28元

工期：485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赖国甫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监利大道与创业路交汇西南侧（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1月09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珂平
法定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昌春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常青路40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排涝通道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配套市政道路等）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委托审查咨询机构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专业技术（如有）的审查），相关前期及报审报批工作及后续技术服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为98.43%，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为1.57%。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承 (签字)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柯昌春 (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
(华容路-工业园路) 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编号：JZJL-202110SZ-028001001

工程地点：监利市容城镇

发 包 人：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监利市容城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监发改审批函[2021]256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排涝通道建设：含雨洪行泄通道工程，林长河开挖疏浚 33 万立方，渠底清淤 2.6 万立方，岸坡护砌 2 万平方；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铺设给水干管 2280 米、雨水管道 2400 米、污水管道 1800 米、支管 210 米、混错接雨污水管网 670 米、沟槽支护 350 米；行洪障碍桥梁改造工程，新建荆江路林长河桥 1 座，改造行洪障碍桥梁 3 座。（二）生态环境建设：含新建园区连接道路 720 平方，易涝区域改造面积 8880 平方，停车场 1492 平方，新建公厕 300 平方，管护站 300 平方，沿岸水生植物及植绿面积 68023 平方，配套建设垃圾分类及收运等环保设施。（三）配套市政道路：含新建

林长河南路长 1.164 公里，宽 15 米；林长河北路长 1.162 公里，宽 15 米；配套交通标志、标线、标牌、路灯、消火栓、视频监控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根据初步设计完成监利市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林长河（华容路-工业园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等。具体内容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委托审查咨询机构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专业技术（如有）的审查），相关前期及报审报批工作等，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及相关报审报批工作等。设备采购和施工的详细内容以签订合同后的预算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级行业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零肆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159170471.2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492800.00 元）；

适用税率：6%；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零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145038771.28 元）；适用税率：9%；

最终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监利市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预算价×（1-3%）×0.996928；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116389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件 14.1 款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费用预算以监利市财政局审定为

准，工程费用预算 $\times(1-3\%) \times 0.996928 \leq 145038771.28$ 元；工程费用结算以监利市审计局审定为准，工程费用结算 ≤ 145038771.28 元 $+11638900$ 元 $=156677671.28$ 元。

(2) 工程总承包结算价：工程费用=工程计量数量 \times 财政评审预算单价 $\times(1-3\%) \times 0.996928$ ；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按2492800元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赖国甫。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29221979031278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21011087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6)2200935；

施工负责人：赖国甫。

设计负责人：吴伟。

设计师身份证号：420116198410010035

专业名称：市政给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 包 人：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35715309103

地 址： 监利市城东工业园监利大道与创业路交汇西南角

邮政编码： 433300

法定代表人： 何龙烈

委托代理人： 胡若飞

电 话： 0716-3187528

传 真： 0716-3187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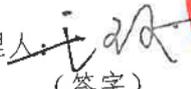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124626656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利市支行

账 号： 20342100300100000154011



承 包 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 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7723115、13810511324

传 真： 0371-677231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设计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柯昌春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873A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0 号

邮政编码：430023

法定代表人：柯昌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5603515、13507180380

传 真：027-856291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百盛支行

账 号：42001206349050004560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4、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CRCXJD-2022-STCYY-001-4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4 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包括但不限于中韩乙十三路、聚德大街、中韩快一路、中韩乙一路、中韩丙一路、德胜大路、山水大道（三段）等道路的排水、路灯照明、绿化、标志标线及土方工程。	建设单位（招标人）	吉林省长荣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结 构 类 型	/	建 筑 面 积	/
项 目 经 理	赵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设计部分 折扣系数 0.65 施工部分 折扣系数 0.969		
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1) 设计周期：满足工程施工计划要求，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2) 施工计划工期：以合同建设工期为准（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质量 标 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 EPC 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章）	法 定 代 表 人（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4标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合同治理目标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总责。（牵头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所做任何意思表示，对所有联合体成员构成约束。）

响应内容：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4标段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合同治理目标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总责。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做任何意思表示，对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构成约束。

3、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中承诺，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文件，均视为向联合体全体成员发出，并对全体成员产生约束。

响应内容：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文件，均视为向联合体全体成员发出，并对全体成员产生约束。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文件，均视为向联合体全体成员发出，并对全体成员产生约束。

4、本协议书中应明确，经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并依据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申请，本项目工程价款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按照联合体成员责任分工进行支付，联合体协议需明确收取合同价款的主体。

响应内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并依据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申请，本项目工程价款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按照联合体成员责任分工进行支付，收取工程价款（施工部分）的主体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工程价款（设计部分）的主体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中承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各自承担

的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因工作内容、收取合同价款等事项发生争议，由牵头人负责协调处理，并不得影响合同签订、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安排；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工作责任的分配，并不影响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内容：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各自承担的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因工作内容、收取合同价款等事项发生争议，由牵头人负责协调处理，并不得影响合同签订、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安排；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工作责任的分配，并不影响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各自承担的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因工作内容、收取合同价款等事项发生争议，由牵头人负责协调处理，并不得影响合同签订、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安排；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工作责任的分配，并不影响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工作。(2)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工作。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要填写联合体协议书。

3、依据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要求，投标人必须完整的、实质性的响应第2、3、4、5条的全部内容，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后附所有联合体成员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09月29日

授 权 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 标段（项目名称）投标，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珂平、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建，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 标段（项目名称）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合同治理目标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总责。

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 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做任何意思表示，对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构成约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牵头人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年9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合同 2022-124-3/6

合同编号: CB2022170 (法)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CRCXJD-2022-STCYY-001-4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长荣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
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4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4标段

2. 工程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中韩发改审批字【2022】5号、中韩发改
审批字【2022】12号、中韩发改审批字【2022】20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中韩乙十三路、聚德大街、中韩快
一路、中韩乙一路、中韩丙一路、德胜大路、快一路2等道路的排水、路灯照明、
绿化、标志标线及土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下发的指令单为准。最终以
发包人实际确定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EPC工程
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0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62991.38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适用税率：9%；设计费用适用税率：6%；

其中：

（1）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整（¥1166.8402万元）；适用税率：6%。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捌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整（¥61824.5414万元）；适用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将工程费、设计费分别支付给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联合体成员具有牵头以及约束管理作用。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长荣创新基地有限公司订立。

合同编号：CB2022170（法）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玖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0MA84M59C4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431-811870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朝阳路支行

账 号：22050131250000000258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700716022

法定代表人：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7723115

电子邮箱：ztqi-16@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001514011059200168

合同编号：CB2022170（法）

联合体成员（公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丁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8732745

电子邮箱：IPPR_S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19004651438



5、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 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140581202007240042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站（办）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三十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施工合同。

项目负责人	许 鹏	技术负责人	赵学丰
质量负责人	李王	安全负责人	荆富
采购负责人	王润宇	设计负责人	张仙义
道路设计负责人	赵晓娟	桥梁设计负责人	胡松松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王怡人	管线设计负责人	高伟楠
结构设计负责人	张勇强	电气设计负责人	刘卓
绿化设计负责人	李博阳	/	/
工 期	设计 45 日历天，施工 365 日历天		

质 量	设计：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达到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	设计：财政评审设计费最终评审价的 97.94% 施工：财政评审建安工程费最终评审价的 97.94%
建设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山西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规模	规划高铁新区研究范围约 18km ² ，核心起步区约 6km ² 。本项目位于高铁新区核心，共包含 7 条城市道路，均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11.46 公里，分别为新区北街、南湖北街、南湖南街、台湾园街、新区南街、精卫路、站前路。2020 年 7 月 22 日，高平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本标段总投资为 103267.17 万元。
建设地址	高平市东南部高铁新区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投标站（办）（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联合体协议书

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全面、全过程管理，并承担工程的施工任务；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峰（签名）

成员一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程佳（签名）

2020年8月3日



合同协议书

中铁七建发字 2020-51-3/3

高平市住建局
合同备案号 2020001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精卫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文件项目代码号：2019-140581-78-01-103669

2020-140581-48-01-003919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包括以下 7 项工程，总投资 103267.17 万元；

（1）新区北街：起点精卫路，终点炎帝大道东侧，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全长 0.71 公里。

（2）南湖北街：起点精卫路，终点高铁东侧路，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全长 0.52 公里。

（3）南湖南街：起点精卫路，终点炎帝大道，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6 米，道路全长 0.33 公里。

（4）台湾园街：起点炎帝大道，终点站前路，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全长 0.65 公里。

（5）新区南街：起点长晋线，终点炎帝大道，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全长 1.58 公里。

（6）精卫路：起点学府北路，终点南内环，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0/40 米，道路全长 4.71 公里。

（7）站前路：起点 S208，终点南湖北街，规划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全长 2.96 公里。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

5、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

2.采购及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桥梁、给排水、再生水、照明、绿化，市政管线等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要求等；发包方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或备案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单项工程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单项工程开工令下发后 365 日历天(12 个月)。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 (1.5 个月)；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12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663830307.48 元（大写金额：陆亿陆仟叁佰捌拾叁万零叁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其中建安工程费（小写）：648660341.7 元（大写金额：陆亿肆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佰肆拾壹元柒角）；设计费（小写）：15169965.78（大写金额：壹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三项费用暂定（小写）：19459810.25 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元贰角伍分）（暂按建安费的 3%计）。

建安费按照财政评审最终评审价的 97.94%计算，设计费按照财政评审最终评审价的 97.94%计算。在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9月 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高平市

6、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GM)WZ0082

工程名称	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河道桥梁工程、河岸步道、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以及配套的水电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常付军	证书号	豫 142201820190113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中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执行。		
中标价	40523212.75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工期目标及承诺	180 个日历天/180 个日历天		
其它说明：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工建合（2023）248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片区

合同造价：40523212.75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荷办投审〔2023〕14号。
- 4.资金来源：街道财政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工程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河道桥梁工程、河岸步道、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以及配套的水电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对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沧江南路以北)进行施工（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必须进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40523212.7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零陆拾捌元肆角陆分（¥2434068.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36929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付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700716022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话：0371-67723188
传真：0371-67723192
电子信箱：ztqj-3@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01514011059200168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2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3	重庆市华岩(石板)隧道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4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景观工程(桃源大桥-滨江丽景花园)标段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5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
6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改造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1、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合同协议书

(GF—2013—0201)

HZHT20180037

批(章) 2018 31 12

副本

全宗号	08-6	种类代号	J
档案号	J·FHZ·DR·SH-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
自在八组
三证五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III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III标。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审[2017]1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留和节点至仁和节点盾构隧洞；盾构隧洞从留和路节点开始，沿绕城高速至仁和节点（仁和水厂分水分点）。线路全长 20.2km，为盾构隧洞内置钢管，分为 7 段，设置 8 个盾构井，平均间距为约 3.0km。盾构隧洞开挖直径 6.2m，衬后内径 5.5m，盾构隧洞内置一根 DN3400 管道。其中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III 标项目的施工范围包括：

1)、G1、G2、G3 盾构井结构工程及其围护结构；

2)、G1 盾构井~G2 盾构井区间（约 2.2km）；

3)、G2 盾构井~G3 盾构井区间（约 3.4km）；

4)、盾构内设置 DN3400 管道、设备的安装及采购；

5)、临时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图包干，超出部分按《专项条款》的相关规定，由设计、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签证同意，按实调整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玖佰叁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 6493108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65745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天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浙江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地 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29-86366721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029-8636672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ztqj-3@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

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2、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合同协议书

2016.6.11

副本

合同编号：路外施合[2016]11号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 NYLDJSG-2 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发 包 人：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路外项目事业部

承 包 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路外项目事业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NYLDJSG-2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玖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73942443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宋健，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10103197506181316，执业资格证书号：0102736，注册证书号：00129466，执业印章号：豫11106081188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0）0116394。

5.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文件，国家、行业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颁布的规范、《验标》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路外项目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琦 (签字)

2016年6月27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吴希 (签字)

2016年6月27日

3、重庆市华岩（石板）隧道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铁七(建设)字 2016-14-11

华岩（石板）隧道工程四-1标段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岩(石板)隧道工程四-I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岩(石板)隧道工程四-I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渝发改投函【2012】554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 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以及铁路加固、道岔改造工程等具体见本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以及铁路加固、道岔改造工程等具体见本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7年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肆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114180667.1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伍分 (¥3153891.95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敏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景坤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7007160-2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12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7723106

传真： _____

传真： 0371-6772319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tqj-2@vip.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王景坤

电话： _____

电话： 18096124789

4、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景观工程（桃源大桥-滨江丽景花园）标段



合同协议书

桂建(建)字 2017 30 号

副本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景观工程（桃源大桥-滨江丽景花园）标段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NNZC2017-20045A

发包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碧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碧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景观工程（桃源大桥-滨江丽景花园）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景观工程（桃源大桥-滨江丽景花园）标段。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江南岸桃源大桥至滨江丽景花园桥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16）14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7月8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零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零角捌分（¥141032499.0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 (¥ 1567962.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银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海韦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柏君

委托代理人（签字）：海韦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柏君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700716022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 37 号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771-3942938

电 话：0371-67723106

传 真：0771-3942938

传 真：0371-67723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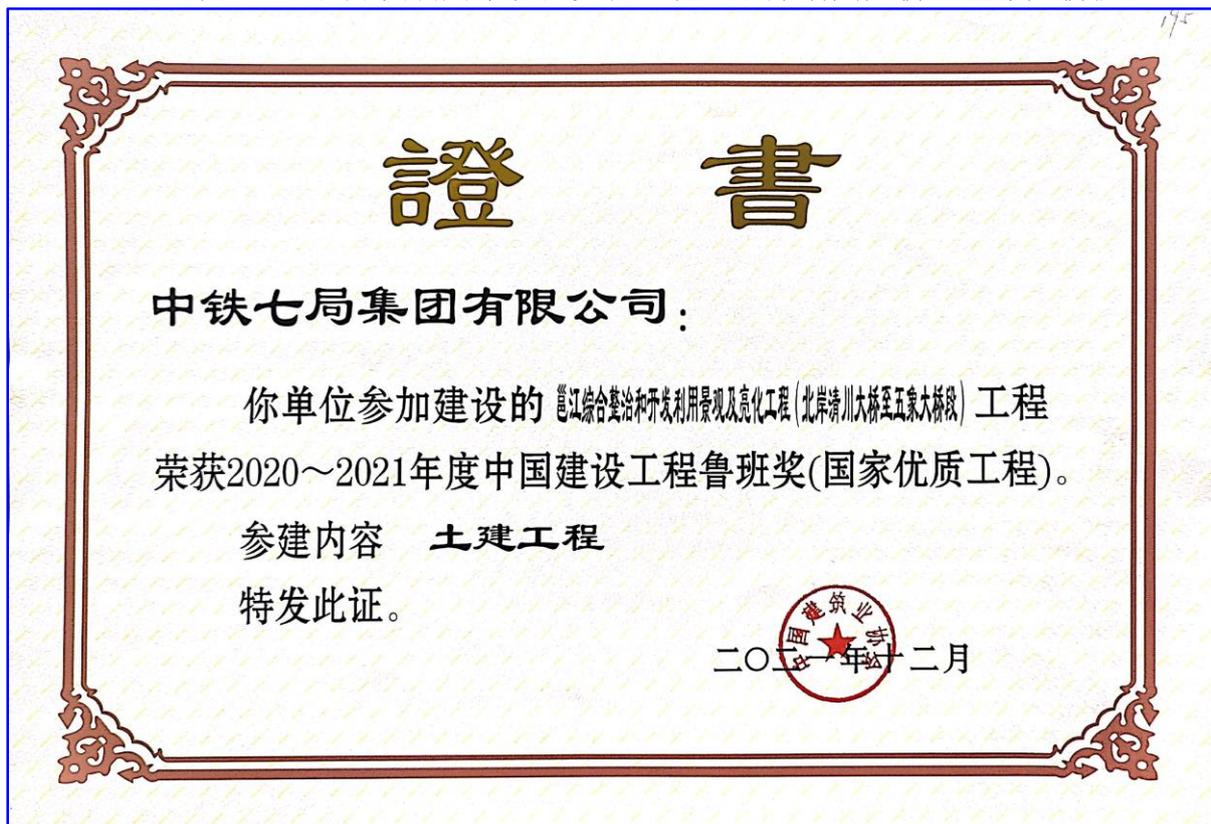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 1514 0110 5920 0168

5、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合同协议书

中铁七局 2017.3.5

副本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
(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
二期景观工程 1 标
(中兴大桥——北大桥) 施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NNJT-邕江清五-46

发包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二期景观工程 1 标（中兴大桥——北大桥）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二期景观工程 1 标（中兴大桥——北大桥）施工。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江北岸中兴大桥至北大桥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16】112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场平及挡墙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标准电气管理用房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场平及挡墙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标准电气管理用房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109377996.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零叁元肆角陆分（¥139950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郭建群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_____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700716022

地 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771-2805236

电 话：0371-67727112

传 真：0771-5827849

传 真：0371-67723192

电子信箱：jtjtjsef@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兴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2 1020 2930 0202 957

账 号：4100 1514 0110 5920 0168

联合体成员：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日 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6、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标段编号：XCSG-1

甲方合同编号：WHTLJ-JSC-SG-2016-05

乙方合同编号：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改造工程
铁路跨主线高架桥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铁路局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武汉铁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改造工程铁路跨主线高架桥，已接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XCSG-1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陆万捌仟壹佰零捌元（¥ 10846810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孙堂生，注册建造师注册号：豫 141060805972，注册专业：铁路工程，级别：一级；承包人总工程师姓名：王焜。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武汉铁路局
(006)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10月26日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焜（签字）

2016年10月26日

四、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III 标	杭州市	主体土建工程、区间盾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排水工程及自控智慧平台系统。	64931.08	2020 年 9 月 25 日	姓名：徐天生 在本项目中担任 项目经理
...						

合同协议书

(GF—2013—0201)

HZHT20180037

中北(建)字 2018 31 $\frac{P}{12}$

副本

全宗号	08-6	种类代号	J
档案号	J·FHZ·DR·SH-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
自在八组
三正五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III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III标。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审[2017]1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留和节点至仁和节点盾构隧洞；盾构隧洞从留和路节点开始，沿绕城高速至仁和节点（仁和水厂分水分点）。线路全长 20.2km，为盾构隧洞内置钢管，分为 7 段，设置 8 个盾构井，平均间距为约 3.0km。盾构隧洞开挖直径 6.2m，衬后内径 5.5m，盾构隧洞内置一根 DN3400 管道。其中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III 标项目的施工范围包括：

1)、G1、G2、G3 盾构井结构工程及其围护结构；

2)、G1 盾构井~G2 盾构井区间（约 2.2km）；

3)、G2 盾构井~G3 盾构井区间（约 3.4km）；

4)、盾构内设置 DN3400 管道、设备的安装及采购；

5)、临时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图包干，超出部分按《专项条款》的相关规定，由设计、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签证同意，按实调整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玖佰叁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 6493108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65745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天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浙江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地 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29-86366721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029-8636672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ztqj-3@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

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III 标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验收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开/竣工日期	2018年3月29号/2020年9月25号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合同工程范围包括3个盾构工作井（G1、G2、G3盾构井）及2个盾构区间（G1-G2区间、G2-G3区间）的主体土建工程、区间盾构工程、管道工程及机电工程，工程总投资约6.49亿元。 1、主体土建工程：盾构井围护结构采用地下连续墙，其中G1盾构井设置吊脚桩，连续墙深28.5m，下部采用预应力锚索及喷射砼，井结构尺寸为32.1m×16.1m×31.7m，挖深31.7m。G2盾构井连续墙深40m，井结构尺寸为50m×15m×33m，挖深33.2m。G3盾构井连续墙深41.3m，该井为转折井及高低跨，结构平面尺寸为72m×15m，挖深18.4m（28.2m）。 2、区间盾构工程：区间管片外径6.2m，内径5.5m。G1~G2区间起讫里程：K2+168.067~K0+049.000，区间全长2119.067m，最小平曲线半径300米，最大纵坡2.5%，顶覆土厚度10.6~26.9m。G2~G3区间起讫里程：K5+507.108~K2+201.747，区间全长3305.361m，最小平曲线半径400米，最大纵坡1.771%，顶覆土厚度10.4~23.8m。 3、区间管道工程：区间隧道内敷设管道总长度为5578.528m，管道内径为3436mm，管道外径为3496mm，管道壁厚30mm。区间管道包括：SBS敷设、管道基础混凝土回填、金属类管道敷设、钢管接口连接、钢管内防腐（1800μm白色水泥砂浆喷涂）、钢管内防腐（环氧涂料）、钢管外防腐（静压喷涂400μm环氧粉末）、管道DN3400蝶阀及伸缩节安装及支撑环安装、钢管混凝土镇墩、支连管等设备安装。区间管道试压采用整体一次进水、区间分段试压的方式。其中G1盾构井最大工作压力0.8Mpa、最大试验压力1.3Mpa，G2盾构井最大工作压力0.9Mpa、最大试验压力1.4Mpa，G3盾构井最大工作压力0.85Mpa、最大试验压力1.35Mpa。 4、机电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排水工程及自控智慧平台系统。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五、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600 污水主管 18.642km, dn150-dn200 污水管 37.677km, dn110 污水立管 56.271km; 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1350 雨水管 11.281km, 新建 b×h=300×300-600×500 雨水暗渠 11.568km, dn110 雨水立管 24.998km。 清淤修复部分:对现状 DN200-DN10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44 处,其中:非开挖修复 44 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100-DN1000 管道清障 10 处,对现状 DN100-DN1200 管道清淤 840.60 米,清淤量 173.17 立方米。	13808.3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冯晓哲 在本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453]号

(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3-627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分(¥13, 808. 363067 万元)。

其中:

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329. 078976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14. 678305

设计负责人: 刘艳峰

工程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13059. 325569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405. 280217

施工项目负责人: 简 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2-25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联合体协议书

十、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2）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银（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银（签字）

2023年11月7日

合同协议书

SF-2019-0204

正本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1号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 (主)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3
★四、质量标准	3
五、合同价款	4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5
八、词语含义	5
九、承包人承诺	5
十、发包人承诺	6
十一、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6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十三、合同生效	6
十四、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一、总 则	9
1 定义	9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3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3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
5 施工设计图纸	14
6 通讯联络	15
7 工程分包	15
8 现场查勘	16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17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7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
12 事故处理	18
13 交通运输	19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9
15 专利技术	20
16 联合的责任	20
17 保障	21
18 财产	21
二、合同主体	21
19 发包人	21
20 承包人	23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
22 发包人代表	25
23 监理工程师	25
24 造价工程师	27
25 承包人代表	28
26 指定分包人	29
27 承包人劳务	29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0
28 工程担保	30
29 发包人风险	31
30 承包人风险	32
31 不可抗力	32
32 保险	33
四、工 期	34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14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15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15
72. 工程变更事件	118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18
75. 现场签证事件	119
★76. 物价涨落事件	119
78. 支付事项	119
★79. 预付款	120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20
★81. 进度款	121
82. 竣工结算	123
★83. 结算款	125
★84. 质量保证金	125
85. 最终清算款	126
86. 合同争议	126
87. 合同解除	127
94. 保密要求	127
97. 合同份数	127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29
附件一	12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9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本工程不采用此表）	130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建议格式，最终以银行格式为准）	131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133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136
附件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格式	138
附件七：《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144
附件八：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送审资料列表	169
附件九：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72
附件十：广州市建委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174
附件十一：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177
附件十二：中标通知书	178
附件十三：施工管理及处罚条例	179
附件十四：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185
附件十五：工程技术标准	186
附件十六：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193
附件十七：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196
附件十八：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197
附件十九：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本工程不需要本表）	198
附件二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	199
附件二十一：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212
格式1（本项目不适用）	219
格式2（本项目不适用）	220
格式3	221
格式4	222
格式5	223
格式6	224
格式7	225
格式8	226
格式9	227
格式10	228
格式12	230
格式13	231
格式14	232
格式15	2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44号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7443.201012万元。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大龙街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村域总面积约7.47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1.213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包括:污水系统改造新建d300-d600污水主管18.642千米,dn150-dn200污水管37.677千米,dn110污水立管56.271千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d200-1350雨水管11.281千米,新建b×h=300×300-600×500雨水暗渠11.568千米,dn110雨水立管24.998千米。

(一) 金山村

1. 金山上下街片区。金山上街新建d300污水管收集上街污水,金山下街新建d300-d400污水管,陈庄大街新建d300污水管,污水整体自南向北排入金山金庄路现状污水提升泵站。金山上下街d500-d800合流管、白陈路为d1000合流管改造后作为雨水通道使用,整体由南向北排入现状b×h=2000×1300箱涵。

2. 白庙塘前大街片区。白庙、金庙新建d300污水管自东向西接入现状污水提升泵站,塘前大街局部新建d400污水管,接入d500现状污水管自东向西接入朱庄路现状d600污水管;白庙现状d600合流管、金

庙现状 d1000 合流管保留作为雨水通道排入附近水系;塘前大街现状 d400-d800 雨水管用作雨水通道,接入局部段新建 d800-d1000 雨水管排入附近水塘。

3. 朱庄市斗片区。朱庄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d600 污水管错混接改造后为独立清晰的雨水污水系统;金龙路保留现状 d600 管做雨水通道,自北向南接入 $b \times h=2000 \times 2500$ 箱涵,新庄片区 d600 合流管保留用作雨水管排入山塘。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市斗东西片区污水,与新庄片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一并接入金龙路南段拟建 d500 污水管。

4. 高庄大及山塘北侧安置区片区。高庄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自西向东接入高庄东侧主路 d500 新建污水管,与大函片区新建 d300 污水管向东接入大林里下街拟建 d500 污水管。高庄保留现状 d600-d800 合流管作雨水管,大内片区保留现状 d600 合流管用作雨水管分段排入山塘。

(二) 小龙村

1. 水巷东街片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接入长启街现状 d500 污水管,汇入金龙路污水主管。水巷大街现状为 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管,正觉街积水点处增设雨水口接入北侧池塘边现状 d600 雨水管。

2. 曾氏宗祠片区。曾氏宗祠西侧现状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连接祠堂西街新建 d300 污水管及曾氏宗东侧田坎大街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祠堂西街现状合流管 d500 及田坎大街现状合流管 d800 保留作为雨水管,局部新建雨水管 d800 将雨水引入风水塘,新建溢流管排入田坎大街雨水管。

3. 小龙公园片区。武城大街北街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上游污水、新区西一街现状 d500 污水管及武城大街 d500 合流管保留作为污水管接入小龙涌沿线污水干管。武城大街现状 d800 合流管保留作为雨水管,在小龙综合市场东侧新建 d1200 雨水管排入小龙涌。

4. 塑尾大街片区。塑尾大街片区现状 d500 合流管保留为污水通道,见龙坊东侧道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排至见龙街现状 d1000 污水管;东岗街北侧新建 d300 污水管承接未接驳排水单元污水转输至东岗街南侧现状 d500 污水管。塑尾大街现状 d6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接入新建 d800-d1000 雨水管,最终经塑尾大街西侧现状 d1000 排口排至小龙涌。

5. 小龙商业街片区。新建 d600 雨水管,通过错混接改造收集雨水排入小龙涌暗渠内;东北侧局部新建 d200-d300 污水支管,通过错混接改造收集 d500 合流管内的污水,最终接入富怡路现状 d1000 市政污水管。

(三) 长坦村

1. 长坦旧村片区。片区内长坦路八巷 d500 污水管、长坦路北侧河涌旁 d500 污水管、长坦路至亚运大道 d500 污水管进行错混接改造,局部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接入现状污水管排至亚运大道提升泵。分区内局部新建 $d300-b \times h=500 \times 500$ 雨水管渠收集雨水排至附近农田及雁州涌支涌

2. 长沙涌片区。片区内长提新村路 d300-d500 污水管、桥西街 d500 污水管、桥东街 d500 污水管进行错混接改造。长沙涌两侧污水均通过桥东南街村居东侧 d500 污水管排至长龙路南街 d800 污水管。村居雨水排至附近农田及长沙涌

3. 长龙路片区。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排入至长龙路 d500 污水管,最终排入长龙路南街 d800 污水管。村居雨水排至附近农田及小龙涌。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五《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暂定从2024年1月3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7月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支付进度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2 条“工程计量与计价”、第 81 条“进度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四：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一）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此条仅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含）以上项目）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法定代表人：王珂平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代表：

电 话：0371-67723156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苏灵芝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代表：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帐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十七：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数量	姓名	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1	简堃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冯晓哲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3.	施工员	1	漆鹏程	工程师	土木工程
4.	专职安全员	1	常海燕	工程师	市政工程
5.	质量员	1	张涛	工程师	土木工程
6.	资料员	1	米鹏	高级工程师	铁道工程
7.	造价员	1	冯朝辉	工程师	工程造价
8.	材料员	1	周红波	工程师	土木工程
9.	设计负责人	1	刘艳峰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10.	安全员	1	简政	工程师	市政工程
11.	投标人认为需投入 的其他人员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 2 号

合同编号:

正本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
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
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
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维修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

1.3 项目内容：金山村、小龙村、长坦村（清淤修复部分）概算总投资为497.940816万元。对金山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DN200~DN1000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44处，其中：非开挖修复44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DN100~DN1000管道清障10处，对现状DN100-DN1200管道清淤840.60米，清淤量173.17立方米。

对小龙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DN200~DN800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8处，增设检查井1座，其中：开挖修复1处1米，非开挖修复7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DN200~DN800管道清障22处，对现状DN200-DN800管道清淤585.34米，清淤量48.96立方米。

对长坦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DN500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1处，增设检查井1座，对现状DN300-DN500管道清淤108米，清淤量7立方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管理目标

2.1 承包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生产、包措施、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大包干承包方式。

受托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受托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3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2.4 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2.5 响应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重点施工面提供安全在线监管视频设备，并协助接入委托方监管软件系统。

三、清淤修复工期

3.1 清淤修复工期：工期预计 180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体项目任务期限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受托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满足委托方对维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合同价款

4.1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419.958522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405.280217 万元（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壹角柒分）；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14.67830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4.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若为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4.3 合同最终结算价：结算评审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

5.1.1 本项目采用大包干方式结算。

5.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委托方都不予补偿。

5.1.4 若本项目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少于委托方已付工程款，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5.2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3.3%）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六、支付方式

6.1 进度款支付

6.1.1 在清淤修复项目开工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按当季度各子项目完成的合同中标清单内合格维修工程量的 80%支付，但累计支付比例至预算价/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止，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请款资料。

6.1.2 在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并取得全部维修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若发生本合同《附件 2》中或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支付额=97%最终结算价 - 累计已支付款 - 违约金。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最终结算价 100%）、完整请款资料。

6.1.3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上期已开具）、完整请款资料。若有相关扣款项，则本次支付额（无息）=3%最终结算价-扣除款项金额。

6.1.4 委托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收款账户。

七、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1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受托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受托方需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受托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并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及相关规范的竣工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如受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要求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部分子项目的竣工图纸若经委托方确认，可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人提供，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和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取得开工批复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

交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通过评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项目使用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

(3)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正三副。

(4) 监理人批复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后五个日历天内。

7.1.3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受托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7.2.1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4 受托方按照初设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八、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受托方需自行勘查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负责协调征地及拆迁工作，负责绿化迁移与施工占道手续的办理（申报材料由受托方提供）。加强对受托方人员作业过程管控。

8.2 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8.3 负责复核工程测量定位、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竣工验收。

8.4 负责对受托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受托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8.5 向受托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受托方维修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

8.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8.7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受托方，保证维修需要。

8.8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九、受托方权利义务

9.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维修。负责日常维修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委托方的维修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委托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维修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对委托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9.2 负责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维修、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

9.3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和维修，以及竣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维修期间设专人维护好委托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受托方负责赔偿。

9.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委托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种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委托方备核。受托方应每月向委托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方的检查。

9.5 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加盖受托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受托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如由于发生欠薪劳资纠纷，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导致工人信访或围困委托方公司门口、办公场地等恶劣事件，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受托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

给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导致委托方需要向工人垫付工资的，委托方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上述行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受托方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受托方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受托方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按工程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9.7 按维修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委托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9.8 配合委托方做好维修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及时通知委托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9.9 撤离现场时，应按委托方要求对维修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9.10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清淤修复，确保委托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9.11 因清淤修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对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须按 1000 元/日

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2 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按 1000 元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另需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3 受托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并对其维修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受托方所聘请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均由受托方负责，若委托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委托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9.1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均由受托方负责。

9.15 受托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工程以及委托方、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如有）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委托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9.1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除经委托方认可的劳务分包以外，其余工作内容不得分包，项目整体不得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9.17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 3，若有发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18 受托方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应落实以下安全事项：

9.18.1 编制、审核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9.18.2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8.3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9.18.4 遵守委托方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

9.19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19.1 受托方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番禺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安委办〔2023〕9 号）等规定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19.2 受托方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19.3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相关损失时，补偿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0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十、竣工验收

10.1 受托方应认真组织清淤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维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0.2 各相应子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申请

竣工验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0.3 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委托方需求提供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4 委托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委托方在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5 受托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受托方修改后提请委托方验收的日期。

10.6 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委托方审核。

10.7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委托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委托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第（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3) 委托方有权对本款第(1)(2)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8 受托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受托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委托方签认,委托方应当收到竣工档案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认。经委托方签认后,受托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委托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受托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9 施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非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标准:符合委托方计量认证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及行业内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1.2 质量保修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委托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各子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11.3 质量保修期内,由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受托方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受托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委托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提供给受托方作为扣款凭证,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11.4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

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11.5 质量保修期（包括前款时间）满时，受托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修复等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前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6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结算价款的 3%。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受托方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项目结算价款 3% 发票的复印件之日起一个月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的余额。

11.7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被视为免除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8 受托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11.9 质量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1）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发生质量问题，受托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质量保修期内，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修复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委托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或人财物损失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12.2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受托方须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2.3 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2 个月受托方仍未送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子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超过 3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对项目进行结算。

12.4 受托方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方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返修、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进入受托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对于超付的工程款，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受托方承担，无需通知受托方或征得受托方同意。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委托方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2.6 由于受托方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

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7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8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不定时对受托方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委托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 10000 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除上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委托方实际发生额赔偿。

12.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10 本合同约定的扣减合同款、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受托方违约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赔偿。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12.12 在服务期间因受托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若产生须委托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12.13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十三、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受托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十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14.1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受托方负责提供，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工程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14.2 受托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14.3 项目主要材料的检验均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由于受托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或进场前未按程序将项目主要材料向委托方或监理人（如有）进行书面报备确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主要材料品牌进行更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并重新施工等。

14.5 若受托方使用的标准在工程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受托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受托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委托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14.6 受托方必须根据工程预算书等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与工程预算书等不一致时，委托方有

权拒用，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应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7 委托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

1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业务应由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工作内容不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14.9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委托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材料、设备、桩基、CCTV等检测、检验、试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受托方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检测场地、检测点、检测用材料、通道、水电接驳等配合措施，积极配合委托方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的专项检（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但若检测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受托方必须对存在的缺陷进行返工修复至合格为止，第二次之后的检测费用及全部修复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费用按委托方与检测单位确定的费用支付。在检测结果出具并经委托方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检测单位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十五、其他说明

15.1 受托方不许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15.2 在项目进行中，受托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

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委托方,并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委托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委托方、受托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4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委托方原因延期开工外,委托方造成受托方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5.4.1 委托方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项目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受托方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日历天内向委托方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委托方不予接纳并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15.4.2 因征地拆迁、施工用地交地、管线迁改、协调原因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委托方酌情签认后工期顺延,但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受托方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六、质量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CJJ68-2007);
 - (2)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3)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2009);
 -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抽查考核办法》;
 - (6)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 如国家、省、市、区有最新维护质量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含附件：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2. 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3.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质量保修书
5. 廉政协议书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受托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受托方：(单位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主)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工程款账户名称：

账 号： 工程款账 号：

工人工资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账 号：

受托方： (成)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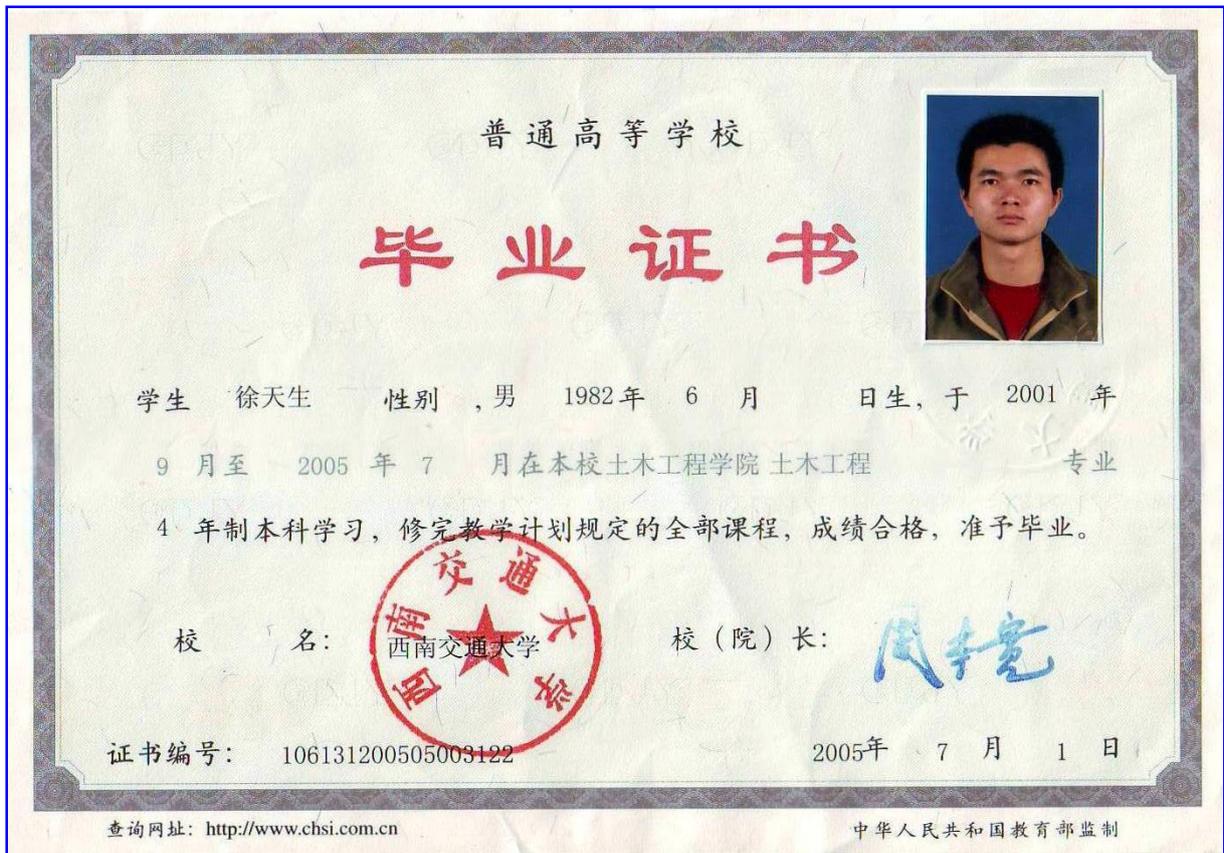
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序号	施工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社保查询验真码	是否驻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徐天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电子证	一级	豫1412012201211634	市政公用工程	10025041770403004	是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冯晓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201504	市政工程	10025041770405912	是
3	安全主任	工程类	李金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61090070323	建筑施工安全	10025041770406079	是
4	质量主任	工程类	李旭东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1011510910115000083	市政工程	10025041770404076	是
5	专业工程师	土建	漆鹏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311061331	土木工程	10025041770404189	是
6		给排水	王彦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201515	给排水工程	10025041770403194	是
7		测量	柴相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311061093	测量工程	10025041770405838	是
8		电气	杜武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4070317110981	机电工程	10025041770405883	是
9		市政	刘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4070319121365	市政工程	10025041770404116	是
10	施工员	工程类	李小刚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1011910100003000087	土建	10025041770404066	是
		工程类	白亚锋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1011810110118000162	土建	10025041770405822	是
11	安全员	工程类	石岩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豫建安 C3(2023)1357622	建筑施工	10025041770404241	是
		工程类	王立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豫建安 C3(2023)1239098	建筑施工	10025052274068010	是
12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杨丽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74152000508	土木建筑	10025041770403034	是
13		安装	王红卫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24100010024	安装工程	af35b2c2d4274b95bb6b595576aaa992	是
14	质检员	工程类	王科展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1011710610117001076	土建	10025041770404289	是
15	联络员	/	曲长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310070822	土木工程	10025052274067984	是
16	资料员	工程类	米鹏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1011511410115000604	市政	10025041770404173	是
		工程类	黄治国	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1011511410115000721	市政	10025041770406016	是
17	劳资员	/	梁延伟	助理工程师	劳资员岗位证	不分等级	H41150070000204	市政	10025052274064586	是

项目经理-徐天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徐天生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系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业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0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31810118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2485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天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9.2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5月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611134106101922
File No.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0日
- 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天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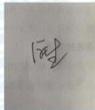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豫1412012201211634

聘用企业: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15756

姓名：徐天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26日

企业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 至 2026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f460f8922713498f9e7b3a3d1263a90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徐天生	个人编号	41990080821547	证件号码	35052419820626801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6-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88540.32	11673.35	100213.67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4507.20	0.00	4507.20	3	0
合计	0.00	0.00	93047.52	11673.35	104720.87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12998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296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徐天生

身份证号:350524198206268016

个人编号:6199010134022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2:33

第41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13 👁️ 📶 📶 📶 🔋 66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2968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徐天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4198206268016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101340225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2968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23010

技术负责人-冯晓哲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冯晓哲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市政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20150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3d5f03fb3e243eeb66de371cb271f2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冯晓哲	个人编号	41990020041445	证件号码	61032219841229161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12-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7-202412	0.00	0.00	16850.88	2002.95	18853.87	66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17752.32	2002.95	19755.31	6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2962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冯晓哲

身份证号:610322198412291612

个人编号:6199020136369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5-22 15:52:32

第38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15	👁️ 📶 4G 4G 65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2962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冯晓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2198412291612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1363694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2962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22830

安全主任-李金龙
身份证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月3日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66号首创国际3号楼1单元
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7901034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11-2033.12.1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金龙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范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035201105000150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招投标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11

姓名 Name 李金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01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315110734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96098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61090070323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4月15日

李金龙 2301031979010348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1月22日

注册记录

C0473 李金龙 2301031979010348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

B0106 李金龙 2301031979010348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4日至2026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833614330761114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金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09.0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246398

姓名：李金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5a49935086841ab8daf32cbdeceba1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金龙	个人编号	41990081565981	证件号码	23010319790103487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291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金龙

身份证号:230103197901034873

个人编号:6199020042321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2:26

第23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17	👁️ 📶 4G 4G 64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2914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901034873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0423212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2914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01110

质量主任-李旭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李旭东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系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
Evaluation Committee 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2年07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Z34070312071333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质量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1011510910115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旭东

身份证号：62282519830513065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3c0101dd6724682be968c3284571ee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旭东	个人编号	41990080950156	证件号码	62282519830513065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5-1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60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旭东

身份证号:622825198305130653

个人编号:6199020136372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153.7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2

第70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18	👁️ 📶 4G 4G 64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605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825198305130653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1363727
个人缴费	2153.76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4605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85068

土建专业工程师-漆鹏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漆鹏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
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2年0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106133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f053c2ba244e69aa592dca0b48785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漆鹏程	个人编号	41990080950146	证件号码	62042219810719485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7-19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298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漆鹏程

身份证号:620422198107194856

个人编号:6199020136373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027.0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2:34

第47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19 📶 4G 4G 64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2983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漆鹏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422198107194856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1363738
个人缴费	2027.04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2983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28390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王彦涛
身份证

姓名 王彦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河南省通许县孙营乡清水口村 2 7 号附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881009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彦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21201105000746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Name 王彦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给排水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20151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码16cb9fe4b0f04f8880e5f0dc888076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彦涛	个人编号	41990081571885	证件号码	4102221988100915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10-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299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彦涛

身份证号:410222198810091533

个人编号:6199000007820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5-22 15:52:35

第51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23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2995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王彦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2198810091533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000078209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2995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35350

测量专业工程师-柴相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柴相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测量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1年06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106109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e1ce502d13bd469ea8b100c975b0a84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柴相桢	个人编号	41990081565987	证件号码	41012119791107431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11-07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61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柴相桢

身份证号:410121197911074314

个人编号:6199010118450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190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3

第73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右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25 63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616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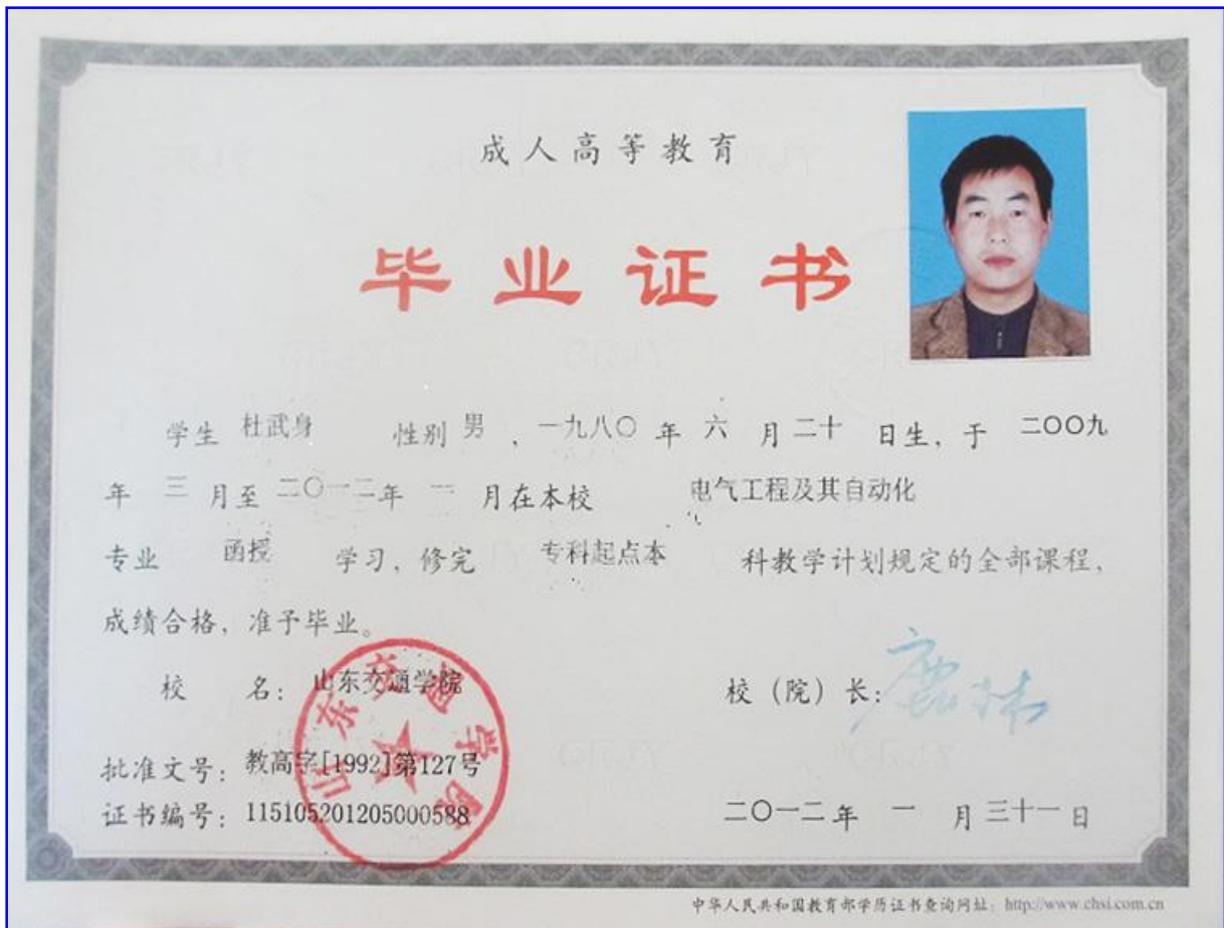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柴相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1197911074314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101184504
个人缴费	190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4616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90608

电气专业工程师-杜武身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系 列 工 程
Series _____

专 业 机电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11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杜武身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G34070317110981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cfc3e8a91164d53877f34a9a2326f8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杜武身	个人编号	41990081578769	证件号码	61012419800620361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06-2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647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杜武身

身份证号:610124198006203615

个人编号:6199010134019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935.6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5

第81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26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647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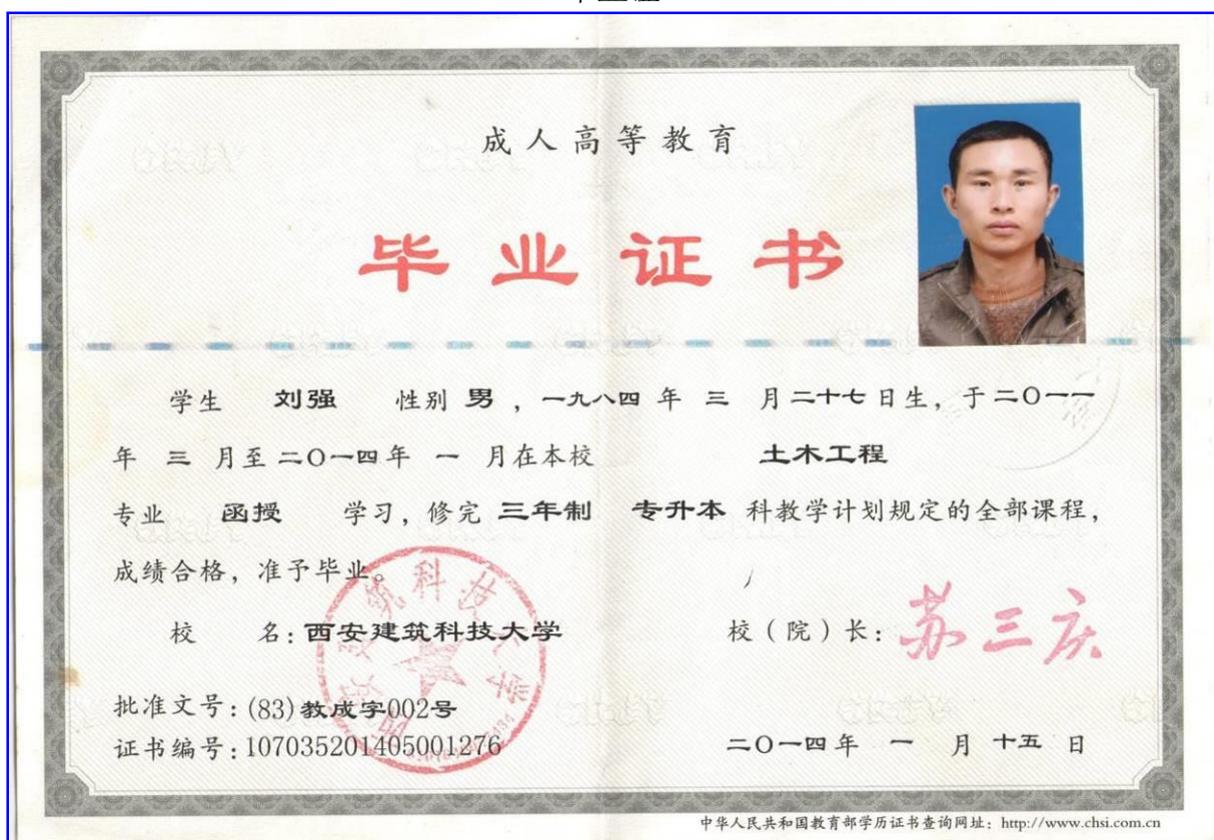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杜武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4198006203615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101340193
个人缴费	2935.68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4647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96428

市政专业工程师-刘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3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市政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31912136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码c67e976e573640aa0591ea25b58193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强	个人编号	41990020116918	证件号码	6105231984032726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9-202412	0.00	0.00	20988.00	1208.43	22196.43	5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4507.20	0.00	4507.20	3	0
合计	0.00	0.00	25495.20	1208.43	26703.63	5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581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刘强 身份证号:61052319840327261X 个人编号:6199020139462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0

第62页/共90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27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581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2319840327261X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1394624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4581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79588

施工员-李小刚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李小刚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3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三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系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2022050302216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施工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10119101000030000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小刚

身份证号：6227251993122032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feac5d2fefc248ccbc15824f85ad55f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小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12-20), etc.

Table with personal account information: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etc.

Table with arrears information: 欠费月数, 重复欠费月数, 单位欠费金额, etc.

Table with personal annual contribution base: 1992-2024 years, 缴费基数

Table with personal annual monthly contribution situation: 年度, 1-12 months, 缴费情况 (indicated by symbols)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667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小刚

身份证号:622725199312203215

个人编号:6199000020603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1862.2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7

第88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28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667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李小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725199312203215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000206038
个人缴费	1862.24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4667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704108

施工员-白亚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系 列 工 程
Series _____
专 业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06

姓 名 白亚锋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02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三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806368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施工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10118101101180001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白亚锋

身份证号：61213219880205611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b56e2db178a4fd0a683c267bd77c5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白亚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05), etc.

Table with personal account information: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etc.

Table with arrears information: 欠费月数, 重复欠费月数, 单位欠费金额, etc.

Table with personal annual contribution base: 1992-2024 years, 缴费基数

Table with personal annual monthly contribution situation: 年度, 1-12 months, 缴费情况 (用符号表示)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58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白亚锋

身份证号:61213219880205611X

个人编号:6199000007813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014.5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0

第63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29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583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白亚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13219880205611X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000078138
个人缴费	2014.56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4583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81208

安全员-石岩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系 列 工 程
Series _____
专 业 机电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07

姓 名 石 岩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9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907406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357622

姓名：石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05日

企业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4月0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9a88b392661c4515a33c17a749afa7b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石岩	个人编号	41990081579065	证件号码	61040419860905107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9-0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387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石岩

身份证号:610404198609051076

个人编号:6199000004070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067.8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7:52

第14页/共90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持有上述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30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387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石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04198609051076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000040709
个人缴费	2067.84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4387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599765

安全员-王立峰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王立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铁道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1年06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106109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239098

姓名：王立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2日

企业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a358f38ea71f4776a0804e2e8070260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立峰	个人编号	41990081578784	证件号码	6103271982080218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8-02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查询截图

11:22 4G 4G 30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8010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王立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7198208021836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101309683
个人缴费	2755.68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8010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4820918

造价工程师-杨丽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系 列 工 程
Series

专 业 工程造价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
Evaluation Committee 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06月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杨 丽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7063177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名: 杨丽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900329252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152000508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标准定额司 月 13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2021年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dd77c2d093743fa050383c1bc5b9e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杨丽), 性别 (女),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8-01), etc.

Table with account information: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etc.

Table with arrears information: 欠费月数, 重复欠费月数, 单位欠费金额, etc.

Table with annual contribution base: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showing years from 1992 to 2024.

Table with monthly contribution status: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showing months from 1 to 12 for years 1992 to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25-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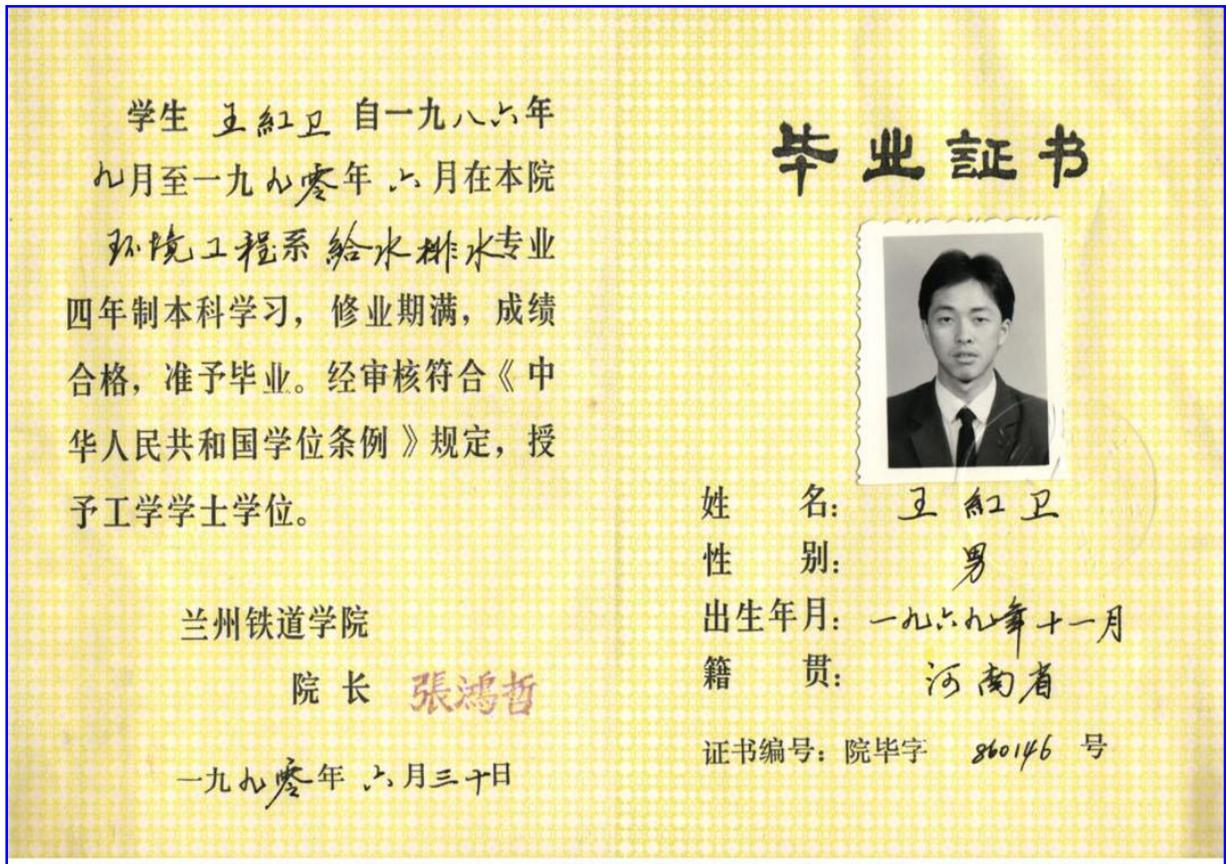
查询截图

09:33		61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570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杨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422199003292528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000078219	
个人缴费	2871.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4570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77327	

造价工程师-王红卫
身份证



毕业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52



姓名: 王红卫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91119103x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100010024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标准定额司 18 日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b212c5c572f4e8793dfd30b29f6045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红卫	个人编号	41990020016008	证件号码	6201051969111910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9-11-19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1-202412	0.00	0.00	125736.96	24560.96	150297.92	108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512.00	0.00	7512.00	5	0
合计	0.00	0.00	133248.96	24560.96	157809.92	11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668	11481	11481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16



15:12

4G 4G 78

河南社保表单验证

siwsfw.hrss.henan.gov.cn

河南社保电子表单在线验证平台

单位缴费核定单

表单最上端

85709759b4005bb3a085fb0336

32位验证号码

险种名称	参保人数	缴费基数	核定基数	核定比例	核定金额	核定比例	核定金额	核定比例	核定金额	核定比例	核定金额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33	8.8756102	1188425.76	13.28	157768.11	13.28	157768.11	13.28	157768.11	13.28	157768.11
医疗保险	2633	8.8756102	88885.26	1.28	11364.26	1.28	11364.26	1.28	11364.26	1.28	11364.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33	8.8756102	275306.44	3.12	34607.99	3.12	34607.99	3.12	34607.99	3.12	34607.99
职工失业保险	2633	8.8756102	13788.00	0.15	1704.00	0.15	1704.00	0.15	1704.00	0.15	1704.00
工伤保险	2633	8.8756102	88841.26	0.10	11364.26	0.10	11364.26	0.10	11364.26	0.10	11364.26
生育保险	2633	8.8756102	88841.26	0.10	11364.26	0.10	11364.26	0.10	11364.26	0.10	11364.26
合计合计:					327376.36		327376.36		327376.36		327376.36

单位: 361796

核定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即将离开微信，在浏览器打开

取消

允许

查询

编辑



开启云同步，防资料丢失

立即开启

表单验证码bf212c5c572f4e8793fd0b29f6045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红卫	个人编号	41990020016008	证件号码	6201051969111910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9-11-19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1-202412	0.00	0.00	125736.96	24560.96	150297.92	108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512.00	0.00	7512.00	5	0
合计	0.00	0.00	133248.96	24560.96	157809.92	11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668	11481	11481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16



工具

阅读模式

PDF转换

分享

AI 阅读助手

质检员-王科展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王科展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系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
Evaluation Committee 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6年06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606273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质量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1011710610117001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科展

身份证号：61012419850110393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ee754d8b82eb4df8bb69985f11940d9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科展	个人编号	41990081578770	证件号码	61012419850110393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308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科展

身份证号:610124198501103937

个人编号:6199000005153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410.5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2:44

第76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39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3086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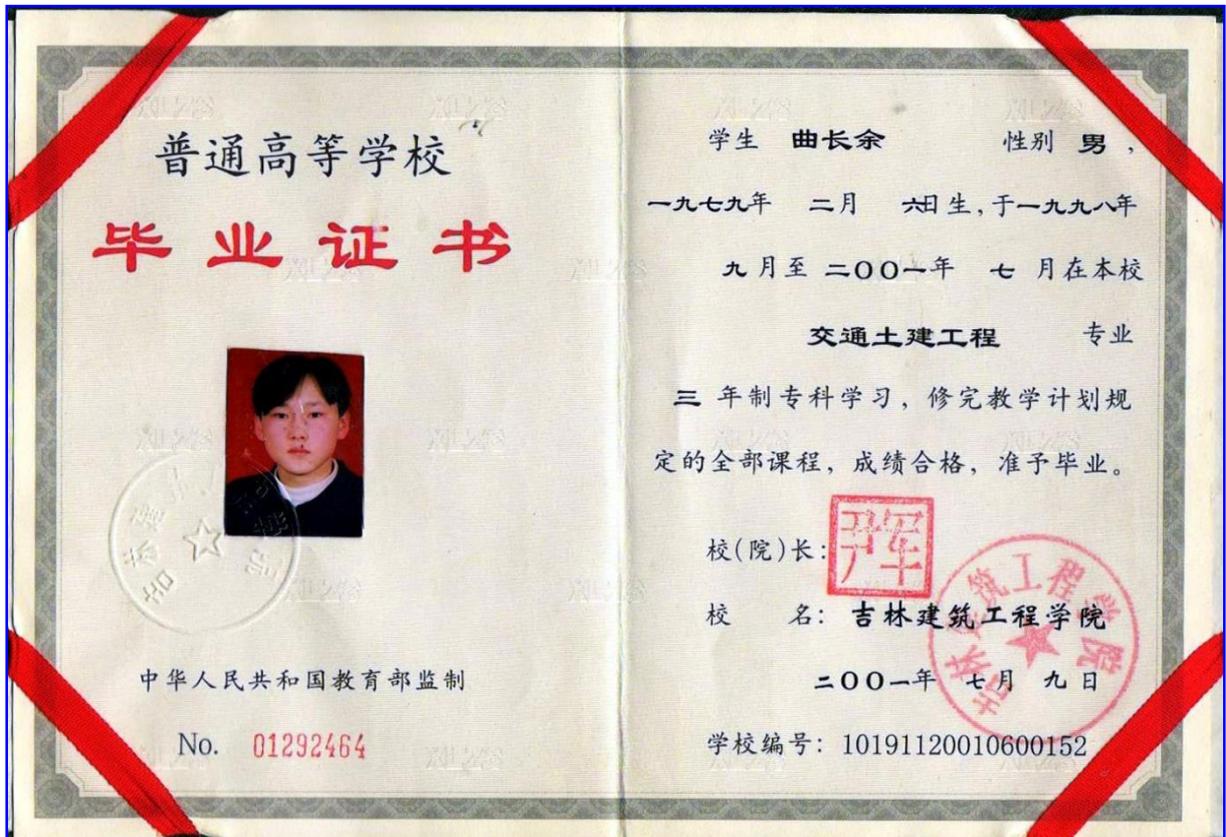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王科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4198501103937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000051534
个人缴费	2410.56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3086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52291

联络员-曲长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曲长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0年0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0070822-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1e0c54474724224ac49a5435e97653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曲长余),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2-06),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Table with account information: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本金, 利息),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本金, 利息),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欠费信息

Table with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Table with annual base amounts for years 1992-2024, showing values for 2017 (2501), 2018 (2800), 2019 (2745), 2020 (2745), 2021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Grid table showing monthly payment status from 1992 to 2025, with symbols like ▲, ●, □ indicating payment status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798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曲长余

身份证号:220702197902060859

个人编号:6199020042324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2369.1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6:11:46

第3页/共86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11:29 4G 4G 28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四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7984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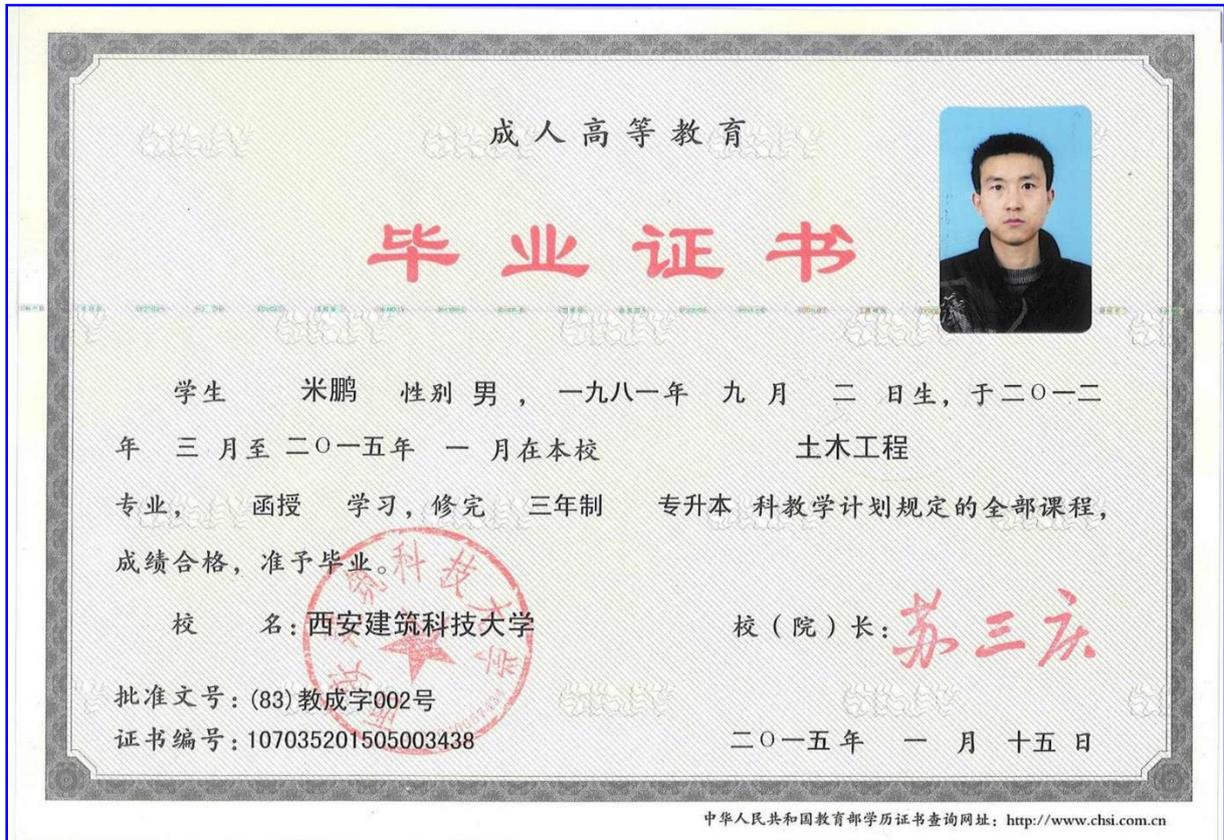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曲长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702197902060859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0423241
个人缴费	2369.1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7984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4818718

资料员-米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米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岩土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20152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10115114101150006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米鹏

身份证号：61252219810902171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61179fe0ec7d40ae970cd5770d0097c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米鹏	个人编号	41990080944908	证件号码	6125221981090217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9-02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286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米鹏

身份证号:612522198109021719

个人编号:6199010134019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2:22

第9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41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2860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米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522198109021719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101340196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09674062860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585169

资料员-黄治国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黄治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七局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2年0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31106132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资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10115114101150007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治国

身份证号: 61050219780224021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9bb123fd672fd50bb99533d0ec964d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治国	个人编号	41990081585958	证件号码	6105021978022402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02-24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306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黄治国

身份证号:610502197802240213

个人编号:6199020042026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2:41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68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人社厅官网或“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09:42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3066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黄治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02197802240213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0420263
个人缴费	3647.2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3066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1650830

劳资员-梁延伟
身份证



劳资员岗位证



岗位名称: 劳资员

证书编号: H41150070000204

发证时间: 从: 2018年08月03日
至: 2021年08月03日

姓名: 梁延伟

身份证号: 610404197601291038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发证单位:



(公章)

• 1 •

• 2 •

继续教育记录

Training unit (Seal)
Year Month Day

继续教育记录

Training unit (Seal)
Year Month Day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复检验证结论

有效期至: 2021年度
持证人已完成2021年度
继续教育学习,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复检验证单位(盖章)
Year Month Day

• 7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复检验证结论

有效期至: 2023年度
持证人已完成2023年度
继续教育学习,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复检验证单位(盖章)
Year Month Day

• 8 •

社保缴费证明

表单验证码f72718870c8e44e382c10e38ed799b4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120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梁延伟	个人编号	41990081578791	证件号码	61040419760129103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6-01-29
参加工作时间	1996-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0739.36	3482.10	24221.46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21640.80	3482.10	25122.90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1	28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27406458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梁延伟

身份证号:610404197601291038

个人编号:6199020042321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05	821.7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2 15:58:10

第64页/共9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查询截图

13:56 📶 4G 4G 41

< 证明真伪验证(职工) ☰

验证编码 10025052274064586 ✕

注：用于验证已打印的个人参保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等。

查询

年度	2025
开始年月	202504
截止年月	202505
姓名	梁延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04197601291038
对应单位缴费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经办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个人编号	61990200423217
个人缴费	821.76元
业务流水号	6191000009674064586
证明打印明细流水号	1624937268154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